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

说明：供应商自行提供其中一项证明即可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菏泽鲁西新区提前下达 2026 年魏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鲁西新区提前下达 2026 年魏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

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常焕雨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建筑业划分标准：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三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

说明：供应商自行提供其中一项证明即可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菏泽鲁西新区提前下达 2026 年魏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鲁西新区提前下达 2026 年魏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菏泽鲁西新区提前下达 2026 年魏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山东恺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1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91000202602000079		项目名称	菏泽鲁西新区提前下达 2026 年魏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				分包数量	2 个	
采购人	菏泽鲁西新区吕陵镇人民政府				采购代理机构		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预算金额	940890.15 元	中标成交金额	A:305500.00 元 B:632000.00 元		评审地点		菏泽市国有产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			
评审时间	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6 时 40 分	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	评审劳务报酬（元）	误工补偿（元）	住宿费（元）	城市间交通费（元）	扣减（元）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（支付主体）
王学花			400.00						王学花	由采购人支付
陈艳华			400.00						陈艳华	由采购人支付
合计			800.00						总计	800.00 元
采购人代表：	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	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				
			高路							